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简竹合伙”)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步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日,陈步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虎、浙江达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达峰”)、金华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众鑫合伙”)和金华简竹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58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6%。
- 2026年第一期临时股东大会于940,700股,占金华简竹合伙持有股份总数的16.8118%;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1%。
- 陈步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40,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4341%,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1%。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步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股份总数	已质押股份数/本次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股份总数	未质押股份数/本次质押股份数
陈步彬	18,050,510	17.60%	0	0	0	0	0	0	18,050,510	0
季文虎	20,965,811	20.51%	0	0	0	0	0	0	20,965,811	0
浙江达峰	18,216,263	14.88%	0	0	0	0	0	0	18,216,263	0
金华公众合伙	5,770,024	5.64%	0	0	0	0	0	0	5,770,024	0
金华简竹合伙	5,596,467	5.47%	0	0	0	0	0	0	5,596,467	0
合计	62,598,162	64.16%	0	0	0	0	0	0	62,598,162	0

注:若合计数字与单项数据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补充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华简竹合伙”所质押股份的质押人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未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海宁宁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资金或陈步彬个人在宁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4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6-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杭宝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杭宝军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杭宝军先生辞职任期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杭宝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杭宝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履行。

杭宝军先生在任期间职工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选举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华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杭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 2、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华斌先生个人简历

华斌,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治理处处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判决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8

控股股东李晖、辛福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韵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重要内容提示:

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披露事项	比例增加/减少	比例幅度
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	41.21%	-
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	40.90%	-
权益变动是否触及1%的披露、增持、计划	触及	0.31%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触及	0.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仅适用于无控股/实际控制人的)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其他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辛福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其他	√913101038421372814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福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韵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李晖先生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3,8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晖、辛福庆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韵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1.21%减少至40.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发生权益变动的主体						
李晖	12,625,000	21.25%	12,453,200	20.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3/10-2026/3/13
辛福庆	10,533,261.1	17.71%	10,533,261.1	17.71%	/	/
上海韵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63.0	2.26%	1,347,063.0	2.26%	/	/
合计	24,505,314.1	41.21%	24,303,434.1	40.96%	/	--

未发生权益变动的主体: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等事项。
-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9,743,900	13.71%	20.4%	2024-03-15	2026-0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6,888,900	10.6%	14.8%	2024-03-15	2026-0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丽梅	是	2,727,200	3.89%	6.07%	2024-06-31	2026-0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359,000	28.01%	41.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7,030,000	23.01%	35.6%	是	2026-03-12	2026-03-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7,030,000	23.01%	35.6%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8,398,402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1.4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字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203.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1.18%,占公司总股本23.42%,对应融资金额60,54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203.3万股(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41.18%,占公司总股本23.42%,对应融资金额60,547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证明;
- 2.股份质押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12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及后续跟踪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12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风险偏好及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郑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郑州煤电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12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提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业绩将出现较大亏损(详见公司临2026-008号公告),具体披露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任何持股计划。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了应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便于使用“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增值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邀请广大投资者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网络投票一键通操作手册(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的表决事项均需进行表决,全部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事项均需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6/3/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3月30日17:00: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88-3703046(传真)、15619814099

邮箱:jt600395@163.com

邮编:5636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股东大会交、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长利先生主持,应参加有效会议人员26名,实际参加会议2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计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已经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本计划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议案董事8人,实际参加议案董事8人,会议由联席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三、备查文件

(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